

房屋出典 時限30年

彰化縣和美鎮劉永田先生來信問：
某甲的祖父，在民國前把房屋一棟出典給乙、丙兩人，乙把典權轉給兒子，丙已經死亡，而丙的後代已無法找到。

出典的房屋，現在被第三者使用，但是房屋土地登記上記載的典權人，還是丙和乙的兒子。甲的祖父死亡以後，甲的父親想贖回典物，是不是可以？典權的時效是不是已經消滅？

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

典權沒有定期限的出典人，可以隨時以原來的典價贖回典物，但是自出典以後經過三十年不贖回的，典權人就依法取得典物的所有權，民法第九二四條有明文規定。

甲的祖父在民國前把房屋出典給別人，現在已經超過期限，依法不可贖回。

台北縣新店鎮王梅玉女士來信問：
十年前，乙女因同情甲婦沒有子女，才答應把所生女孩送給甲婦做養女。

後來甲婦有了親生子女，就對養女加以虐待，不准她上學。乙女



警察廣播電台提供

曾經託介紹人告訴甲婦，希望把女兒領回自己撫養，甲婦竟要一筆很大數目的錢，使得乙女無法支付。如果依法解決，怎樣才能把女兒領回？

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

終止收養關係，除了經双方同意終止以外，依照民法第一〇八一條的規定，養父母或養子女任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為受了他方的請求，可以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 第一、對於他方的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第二、惡意遺棄他方時。
- 第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時。
- 第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的情形時。
- 第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經超過三年時。

第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來信所說，甲婦對養女虐待，但是沒有說出具體事實。養女已經十歲，養父母不准她入學讀書，如果沒有其他原因，似乎可以構成第六款規定的重大事由請求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

鄒仲嵐

養子女受虐待 請求終止收養

香草無栽培價值

〔問〕：(一)做線香用的香草如何種植？

(二)株行距多少？種植時期為何？何時採收？

(三)香草如何管理？

(四)本省生產情形如何？銷路有無問題？

(五)如何採收？

(六)每年採收後是否會再發芽或須另外繁殖種苗？(台東太麻里鄉華源村北坑一二號王朝源)

〔答〕：(一)香草為種子繁殖，用撒播法即可。本省尚無栽培，多採自野生者，無須生產成本，如想栽培是不合算的。

(二)目前野生者已足供需求，如欲種植，距離在二〇—二五公分間。種植及採收季節由春至秋均可，盛產期為四月。

(三)香草無須特別管理，地質選擇也不嚴，以施基肥(堆肥)為主，略施追肥(化學肥料)。

(四)香草由於野生很多，需要量有限，且非經濟作物，因此並無栽植價值，如想多種銷路有問題。

(五)採收時是採收全草，可用日照曬乾。

(六)香草為多年生草本，如採收後可立刻下種。(徐原田)

榕樹・梅花

〔問〕：(一)台灣榕樹、梅花各有幾種品種？各產於何處？

(二)台灣有無方竹？如有產於何處？(陽明山格致路一一三巷三號唐牛

農) 〔答〕：(一)台灣榕樹有下列十二種：
(1) 肯氏榕樹 (Ficus Cumingii, Miq.)

(2) 火燒島榕 (F. Cuneat-nervosa, Yamamoto)

(3) 白榕 (F. Cuspidato-Caudata, Hay)

(4) 紅頭白榕 (F. Cuspidato-longifolia, Stata.)

(5) 鵝鑾鼻藤榕 (F. garambien-sis, Hay.)

(6) 光葉榕 (F. Harlandii, Benth.)

(7) 金氏榕 (F. kingiana, Hemsl.)

(8) 大果藤榕 (F. megacarpa, Merr.)

(9) 細葉正榕 (F. retusa Linn, var. nitida, King.)

(10) 澀葉榕 (F. rigida, Bl.)

(11) 常綠榕 (F. septicarpa, Burm. f.)

(12) 大葉雀榕 (F. stipulosa, Miq.)

以上各種榕樹，全省五〇〇公尺以下地區均有分布，以中南部最多。

(一) 梅花園藝品種有：
(1) 綠萼梅：花萼純綠色。

(2) 重葉梅：小葉多花如小白蓮。

(3) 玉蝶梅：花大微紅。

(4) 黃香梅：花小心瓣微黃。梅花產於彰化、台中、嘉義各縣市。

(二) 本省不產方竹，曾見有金絲竹(又名黃金間碧玉竹)及人面竹栽培供觀賞用，均為外來種。(呂淑濤)